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92號

原告 統帥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達為

原告 大群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達為

原告 稷瑁鈞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達為

訴訟代理人 邱士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雷珮君間請求確認本票偽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甲○○之年籍資料或足資識別其人別之資料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，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本票偽造事件，起訴狀僅記載被告「甲○○」及其住所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0號9樓」，並未記載身分證字號或出生年月日，惟經本院

01 依職權查詢姓名為「甲○○」者，且依原告陳報之住址，均
02 查無相符者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全戶戶籍資料查詢
03 結果附卷可參（見個資卷），是本院無從依現行卷證資料，
04 得知被告「甲○○」正確年籍資料或足資識別其人之資料，
05 致本院無從確認起訴之對象，是原告起訴程式仍有欠缺，惟
06 非不能補正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
07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向
08 本院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命補正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
09 原告之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1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泠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
15 書記官 王帆芝